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雅环审批〔2021〕21号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雅安蒙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关于审批雅安蒙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雅电公司〔2021〕14号）（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供电线路工程位于名山区行政管辖范围内。项目总投资39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4%。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名山—红星二线 π 入蒙山110kV线路工程，线路总长度约16.2km(2x7.5km+1x0.9km+0.3km)；前进—蒙阳 π 入蒙山110kV线路工程，线路总长度约44.8km(2x22km+0.4km+0.4km)；110kV蒙阳、前进变电站保护改

造工程，更换前进变、蒙阳变110kV线路保护各1套。

二、关于项目选址意见

（一）本项目已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雅安蒙山220kV输变电工程及其110kV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电发展〔2020〕228号）对本工程可研调整进行了批复。

（二）线路路径经雅安市名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雅安蒙山220kV配套110kV线路工程”办理设计阶段线路路径协议的回函》（名自然资规函〔2020〕162号）主管部门原则同意。

（三）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当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管控措施。**严格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现场管理的“六必须”、“六不准”。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施工时，需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建立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制，落实施工环境管理责任人，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积极配合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

(二) 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管理。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居民既有设施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进行简易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施工期噪声管控。工程施工时，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布置施工期总平面布置图，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设置临时简易隔声墙。尽量降低噪音强度等级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的噪场限值等级以内。加强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避免运输车辆堵塞而增加的车辆鸣号。

(四) 严格施工期固废管控。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首先进行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外运以上各种建筑垃圾时，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且应沿指定的方向行驶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指定场地堆存，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施工人员清运至附近乡镇垃圾池，垃圾桶设置在临时施工场地内；拆除固体物可回收利用部分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不可回收部分由建设单位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置。

（五）其他相关要求。一是要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农用地或林地临时占用量，临时占地须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做好迹地恢复，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二是要严格按照输变电工程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三是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最低允许高度进行线路架设。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是线路与公路、铁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无线电设施等交叉跨越时，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四是要加强运行期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同时，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切实加强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疑虑，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满足公众环境诉求，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四、关于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保障水环境治理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等资金需求，纳入工程总投资。推进文明施工，创建生态工程。

五、其他事项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我局委托雅安市名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达该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开工前，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办理雅安市蒙山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其110千伏配套工程相关跨越手续的承诺》向我局提供跨越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特此复函



抄送：雅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雅安市名山生态环境局，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